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傅聖雯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陳副校長榮隆、李副校長天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假)、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王研發長素珍、李國際長阿乙、陳總務長慧玲、文學院克院長思明、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醫學院林院長肇堂、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學院蔡院長淑梨(何兆華代)、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推廣部潘主任榮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會計室黃主任秋酈、圖書館林館長麗娟、資訊中心許中心主任見章、環安衛中心吳主任文勉、稽核室靳主任宗立、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紀美(陳鵬文代)、體育室曾主任慶裕、資金室陳主任杰昇、職員代表林秀娟、工友代表事務組翁如幸(假)、日間部學生代表新聞系劉勇廷(假)、進修部學生代表哲學系陳信良
列席：校務研究室蔡執行長偉澎、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附設醫院張副主任耿銘

會前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主席致辭：

一、本星期織品服裝學院開幕及德芳外語大樓啟用，校園也進行了點燈儀式，歡迎大家攜親朋好友一同至學校欣賞。

二、附設醫院成長相當快速，期盼醫院與學校朝更好的方向努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叁、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如下：

一、於下次行政會議開始，各單位業務報告之頁數應不超過 5 頁。

二、為改善耕莘樓廁所用紙大量消耗及環境髒亂等問題，請總務處增設烘手機。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提請原體育室專任師資歸建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二、另依 98 年 3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體育「系室合一」，體育室之原專任教師全數改由體育系主聘，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從聘。

三、當年之整合為校方政策，希望藉由體育系、室的「系室合一」達到提升生師比、資源共享、共創佳績之目標，實施多年來，雖已有成效，但未來體育室展業業務與體育系偏學術化方向有所不同，需要更多術科專業師資投入，充分發揮體育室功能，故適度調整系室合一，將可對體育系、室各自依循其重點發展有更多開創性。

四、體育室負責規劃、執行全校體育課程、推動大一體育建制班以發展各學院特色體育活動、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促進教職員工生終身運動，對於頂尖優秀選手之培訓更是重要，及體育場地之經營、借用與維護等，近幾年更接辦 104 全大運、106 世大運等大型活動，也負責泰山體育園區場館的展業經營，實需更多體育類科教師的共同參與配合，方能再創佳績。

五、現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類科師資與體育學系專業師資因專長領域需求不同，歸屬於同一教評會審議時，容易產生審議標準之混淆，造成體育類科所需體育成就優秀人才之流失。

六、目前體育課程所聘兼任教師皆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建請體育室原專任教師歸建體育室，其聘任、升等、服務等事宜恢復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行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95 年第 6 次小組附帶決議、105 學年度稽核室建議、106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6 年 11 月 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6210354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二、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二、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決議事項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申請案送件日期於當學期核銷截止日前二週內，授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 決議事項須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依據 95 年第 6 次小組附帶決議、105 學年度稽核室建議及 106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確定版）

92 年 3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風氣，達到鼓勵教師勤於研究、舉辦或出席學術會議及展演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特設置「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一、 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二、 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 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之推薦，報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特約委員。

四、 前二款之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研究人員，且第二款之委員須為本校專任人員。

五、 委員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 本會得建請各院級單位組成「院級學術委員會」，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

二、 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審議。

三、 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

四、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決議事項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申請案送件日期於當學期核銷截止日前二週內，授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得酌予致送審查(稿)費，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以書面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具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員之代理以當次會議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6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6555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2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62103700）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辦法。	應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為最高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術倫理案件處原則」之違反態樣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八、違反相關法令。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違反學術論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被檢舉人為書面告誡、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不得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或其他懲處措施。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為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為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教育部建議明列懲處措施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一、被檢舉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一、被檢舉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被檢舉人身分增加職工或計畫助理 教育部建議明列處分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 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四、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時，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	二、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自106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起始年度文字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確定版）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術倫理案件處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6小時(含)以上。

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6小時(含)以上。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6小時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依前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學術副校長並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違反學術論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被檢舉人為書面告誡、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不得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或其他懲處措施。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為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一、被檢舉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

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四、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時，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者。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其他利害關係，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助理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二、依科技部辦法修改作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9 日，創稿文號： 1062103546 簽核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關於人文社會類期刊論文之獎勵辦法請研發處再研議。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 (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三、第二類：獲 TSSCI 或 THCI core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投稿期刊為科技部評列為第一級優良 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其餘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配合科技部將 TSSCI 及 THCI core 合併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確定版）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五)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

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辦法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9 日，創稿文號： 1062103546 簽核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	新增「專案教學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術研究績效」……..	學術研究績效修正為研究績效
第三條　…..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研究績效。C=各院研究績效成長率……	第三條　…..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學術研究績效。C=各院學術研究績效成長率……	學術研究績效修正為研究績效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研究績…….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學術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學術研究績…….	學術研究績效修正為研究績效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 10 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研究績效。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 10 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學術研究績效。	學術研究績效修正為研究績效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確定版）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為當年度依第三條計算之研究績效成長；研究績效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設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傳記、個人展演、專利、技轉，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項研究績效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已完成登錄者。

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績效/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A=當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填報之當學年度研究著作資料、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B=前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研究績效。C=各院研究績效成長率
＝[(A–B)/B]*100%。
D=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前期績效分配預算+C*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支用項目以協助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以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 10 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研究績效。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6 年 11 月 1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62103587）並會簽法務室，經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	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序文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為避免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者，除以外國學生身分向各校申請入學外，同時亦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嗣於該會分發結果公布後再放棄，造成該會名額之浪費，並影響其他申請者之錄取機會。

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為利學校提高招收外國學生成效，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爰修正放寬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並賦予大專校院更大之招生彈性。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七、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應於每年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	七、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應於每年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該機關名稱。

輔仁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確定版）

9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61828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38881 號函核定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
9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216687 號函核定
100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73050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193989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93245 號函核定
103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5968 號函核定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本校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

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 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應於每年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八、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 本校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一、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本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十三、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在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及當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四、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五、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六、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十七、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自行擔負在本校就讀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

十八、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九、 外國學生之學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與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辦理。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語言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二十二、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除適用本規定外，並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案由：規劃立言學苑雙人房，學期住宿收費標準一床 12,000 元，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6 年 11 月 1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62103564）並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德蘭靜苑原為神學院宿舍，緊鄰立言學苑，因撤宿歸還宿舍服務中心。

鑒於男生宿舍床位不足，又該區為獨立空間，重新規劃為立言學苑雙人房，共計 24 床，俾供學生申請使用。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即刻執行，並納入輔仁大學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行事曆彙整如附件。

二、107 學年度上課期間，政府公告含星期六、日之連假假期如下：

開國紀念日連假	107.12.29(六) 107.12.30(日) 107.12.31(一)彈性放假 108.01.01(二)開國紀念日
和平紀念日連假	108.02.28(四)和平紀念日 108.03.01(五)彈性放假 108.03.02(六) 108.03.03(日)
清明連假	108.04.04(四)兒童節 108.04.05(五)清明節 108.04.06(六) 108.04.07(日)

進修部擬依循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該部逢政府連假之週六皆予停課。然教務處認為逢政府連假之週六、日應上課為宜。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於本校網頁。

決議：通過，說明項二之連假上課情形如下：

開國紀念日連假非為週五彈性放假，此週六進修部及其他在職碩專班等原週六上課之系所仍維持上課；然和平紀念日及清明連假之週六，各學制各班予以放假。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年	107 年 8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三	第一學期開始
				1	2	3	4		8	三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
	5	6	7	8	9	10	11		16	四	于斌樞機主教(1901-1978)逝世四十週年紀念追思禮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假	20~24	一~五	全校共休
	19	共休 20	共休 21	共休 22	共休 23	共休 24	25		30	四	新進教師研習營
	26	27	28	29	30	31					
	107 年 9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	二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1		4~6	二~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考試補考
	2	3	4	5	6	7	8	預備週	5	三	學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僑陸生及外籍生註冊日(全天)、新任導師研習會(全天)
	9	10	11	12	13	14	15	1	6	四	行政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下午)
一〇七年	16	17	18	19	20	21	22	2	7	五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全天)、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3	中秋節放假 24	25	26	27	停班停課 28	29	3	8	六	新生家長諮詢服務(上午)、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18	30							4	8~9	六~日	全體新生、餐廳供膳人員健康檢查
									10	一	開始上課日
									12	三	新進轉學生座談會(下午)
									13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下午)
									14	五	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日
									17~21	一~五	社團迎新博覽會
									19	三	開學祈福彌撒、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
									20	四	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10：00~12：00)
									21	五	實驗室教職員工、輔幼中心員工健康檢查、新生補檢活動
									24	一	中秋節放假一日
									26	三	慶祝教師節暨表揚大會(下午)
									28	五	敬師活動日停班停課

年

一〇七年

2018

107 年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國慶日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4	四	行政會議、環安衛委員會議
4	10	三	國慶日放假一日
5	11	四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下午)
6	11~13	四~六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年度退省會
7	17	三	校課程委員會議(下午)、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8	18	四	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上午)
	24	三	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下午)
	27	六	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30	二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宿舍會議

107 年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2	五	煉靈月追思已亡彌撒
8	5~10	一~六	期中考試
9	7	三	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 15:30)
10	8	四	行政會議、服務學習委員會(中午)
11	14	三	總務會議(下午)，進修部週會(一、四年級，晚上三四節)
12	15	四	學務會議（上午）、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下午)
	21	三	中文、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中午)
	22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下午)
	25	日	基督普世君王節
	29	四	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上午)

年	107 年 12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一〇七年 201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一	聖誕點燈
							1	12	6	四	行政會議
	2	3	4	5	6	7	8	13	7	五	校慶彌撒(輔大主保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節正日為 12 月 8 日)、校慶感恩慶祝大會
	9	校慶補假 10	11	12	13	14	15	14	8	六	校慶運動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10	一	校慶補假一日
	23	24	聖誕節放假 25	26	27	28	29	16	13	四	產業實習委員會(上午)、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下午)
	30	彈性放假 31						17	20	四	107 學年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上午)、使命主管會議(下午)
									21	五	學校衛生委員會(上午)、聖誕路跑(下午)
									24	一	聖誕節子夜彌撒(進修部下午、晚上停班停課；其他學制各班晚上停班停課)
									25	二	天明彌撒、聖誕節放假一日
									26	三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31	一	開國紀念日彈性放假一日

年	108 年 1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一〇八年 201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開國紀念放假 1	2	3	4	5	17	3	四	校務會議
	6	7	8	9	10	11	12	18	9	三	退休人員茶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四	行政會議、環安衛委員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7~12	一~六	學期考試
	27	28	29	30	31				15	二	107 學年度第 1 次全校職員座談會
									17	四	使命宗輔期末檢討會(上午)
									22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24	四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寄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單

年	108 年 2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一〇八年 201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	一	除夕
						1	2		5	二	春節
	3	除夕 4	春節 5	春節假期 6	春節假期 7	春節假期 8	9		6~8	三-五	春節假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預備週	11	一	新春團拜
	17	18	19	20	21	22	23	1	12	二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24	25	26	27	和平紀念放假 28			2	12~14	二~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考試補考
									13	三	學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僑陸生及外籍生註冊日
									18	一	開始上課日
									22	五	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上午)
									27	三	受理 108 學年度課程異動截止日、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
									28	三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羅光總主教逝世紀念（1911-2004）
	108 年 3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五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一日
						彈性放假 1	調整放假 2	2	2	六	調整放假(各學制各班均停課)
	3	4	5	6	7	8	9	3	7	四	行政會議，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下午)
	10	11	12	13	14	15	16	4	13	三	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下午)、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17	18	19	20	21	22	23	5	14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下午)
	24	25	26	27	28	29	30	6	20	三	慰靈公祭
	31							7	22~26	五~二	申請轉系
									27	三	校課程委員會議(下午)
									29	五	清明祭天敬祖彌撒

年	108 年 4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一〇八年 201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一	共同放假一日(含勞動節補假日，各學制各班均停課)
		共同放假 1	調整放假 2	調整放假 3	兒童節放假 4	清明節放假 5	調整放假 6	7	2	二	調整放假(各學制各班均停課)
	7	8	9	10	11	12	13	8	3	三	調整放假(各學制各班均停課)
	14	15	16	17	18	19	20	9	4	四	兒童節放假一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5	五	清明節放假一日
	28	29	30					11	6	六	調整放假(各學制各班均停課)
									11	四	行政會議、環安衛委員會議
									12~18	五~四	期中考試
									17	三	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 15:30)
									18	四	主的晚餐感恩祭、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上午)
									19	五	紀念救主受難禮儀(下午、晚上停班停課，準備參與典禮)
									20	六	復活前夕彌撒
									21	日	復活主日感恩彌撒
									24	三	總務會議(下午)，進修部週會(二、三年級，晚上三四節)
									25	四	學務會議(上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下午)
									29~30	一~二	申請學分學程
									30	二	五月選舉月、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
	108 年 5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三	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中午)
				1	2	3	4	11	1~6	三~一	五月選舉月
	5	6	7	8	9	10	11	12	1~7	三~二	申請學分學程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2	四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上午)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9	四	行政會議，服務學習委員會(中午)、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下午)
	26	27	28	29	30	31		15	13	一	公布轉系學生核定名單
									13~15	一~三	申請雙主修
									15	三	水上運動會(中午)
									16	四	產業實習委員會(上午)
									23	四	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使命主管會議(上午)
									27	一	公布雙主修學生正、備取生名單
									27~29	一~三	申請輔系
									30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上午)
									31	五	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年	108 年 6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	六~四	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1	15	3	一	公布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
	2	3	4	5	6	端午節放假 7	8	16	5	三	公布學分學程學生核定名單
	9	10	11	12	13	14	15	17	6	四	校務會議、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7	五	端午節放假一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暑假	11	二	公布輔系學生核定名單
	30								12	三	期末感恩彌撒、退休人員茶會
									13	四	行政會議、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下午)、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下午)
一〇八年 2019									15	六	畢業典禮
									17~22	一~六	學期考試
									25	二	107 學年度第 2 次全校職員座談會
									20	四	畢業班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使命宗輔期末檢討會議(上午)
									24~26	一~三	學生領袖研習營
	108 年 7 月							週次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	四	行政會議、環安衛委員會議
		1	2	3	4	5	6		6	六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9~11	二~四	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補考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	10	三	寄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單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二、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3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62103413）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

二、配合 106 年 8 月織品服裝學院正式成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三條，有關委員組成多增加 1 名學院教師代表，總人數由 17 人增加為 18 人。為使法規更具彈性擬修訂委員人數上限為 21 人。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106 年 8 月織品服裝學院正式成立，教師代表人數增加 1 人，全體委員共 18 人與現行法規不合。 為使法規更具彈性擬修訂委員人數上限為 21 人。為免爭議，人數上下限調整差距為 4 人。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確定版）

94.11.10.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09.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一條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別、住居所、 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廿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七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

第廿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廿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廿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第廿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

第廿五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廿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廿七條
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送請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廿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廿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十一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院成立跨領域學位學程，其學生人數由各系所學生數支援，當各系所學生數降低，生師比亦受影響，在教師退休後，反而造成教師員額無法回歸系上，導致系上專任教師員額不足乙事。

主席裁示：應以院為單位作為遞補員額之整體考量，而非僅以系為依據。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四分。